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伍鑑津先生(「伍先生」)由於私人理由，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規定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伍先生於過去三年多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伍先生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之職責，將交由本公司財務部的其他員工承擔，並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Jiang Yong先生匯報。

董事會欣然宣佈，康錦里先生(「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康先生，現年34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康先生為李偉斌律師行之助理律師。康先生持有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康先生可就本公司之任何公司秘書事宜，聯絡本公司執行董事韓愛芝女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偉斌律師行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李偉斌律師行為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的一家香港律師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劉耀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
宋喜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閔唐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長玉先生、王雪友先生及陳君柱先生